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一百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在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主席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資料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一百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本公司」	指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以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記名股東」	指	不時已於股東名冊上登記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TRINITY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執行董事：

王日明 (集團董事總經理)  
李國豪 (財務總裁)  
馮詠儀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GBS, CBE* (主席)  
馮國綸博士 *SBS, OBE, JP*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鄭可玄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  
張嘉聲  
利子厚  
Jean-Marc LOUBIER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成業街10號11樓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在該會上議決的若干事項的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派付末期股息；及(iii)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於上市日期之前）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議上，已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其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概無根據該等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認為，重續授予該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權力：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a)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另加(b)（倘股東透過個別決議案（即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權利）於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即第5項決議案）（統稱「**該等發行授權**」）；及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即第6項決議案）（「**購回授權**」）。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574,254,883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14,850,976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7,425,488股股份。

有關上述該等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股東可參閱本通函第12至14頁所載的通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能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者，務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據此，馮國經博士（主席）、王日明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鄭可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李國豪先生及Jean-Marc LOUBIER先生乃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3條，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重選董事將個別由股東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記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記名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在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提呈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如以此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的記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屬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此外，凡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記名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投票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inity-limited.com](http://www.trinity-limited.com)刊載。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之建議（其中包括授予董事該等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馮國經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574,254,883股繳足股份。待載於通告內第6項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7,425,488股股份，直至以下三者中的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遵照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 2.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或會提高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當董事相信有關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 3.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因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或會僅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動用可供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董事認為，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彼等認為將會對本公司不時屬適當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權益披露

倘股東批准建議的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及倘行使購回授權，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 6.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十一月(自上市日期起)	3.21	2.01
十二月	3.42	2.42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4.45	3.20
二月	4.25	3.50
三月	6.18	4.25

##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股份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Fung Trinity Limited (「LF Trinity」) 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15%的權益，並為主要股東之一(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LF Trinity擁有本公司的上述權益計算，倘董事行使彼等於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悉數購回股份，LF Trinity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加至約43.50%，而由於此項增加致使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無意在引致LF Trinity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由上市日期至本通函日期止，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文為馮國經博士、王日明先生、鄭可玄先生、李國豪先生及Jean-Marc LOUBIER先生之資料，根據公司細則，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馮國經博士，*GBS, CBE*，64歲，乃馮國綸博士的兄長及馮詠儀女士的父親，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馮博士擔任利豐集團公司（包括公眾上市的利豐有限公司、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集團主席。此外，彼亦出任本公司主要股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及LiFung Trinity Limited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附屬公司的董事。馮博士持有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哈佛大學商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馮博士出任香港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CapitaLand Limited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曾出任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出任Hup Soon Global Corporati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就公職而言，馮博士為國際商會主席。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副理事長。彼為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馮博士亦為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及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馮博士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彼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獲委任為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的香港區代表。彼亦曾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為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曾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三年，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予馮博士，以表揚彼對社會作出的傑出貢獻。

馮博士的董事任期為三年，惟根據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彼作為董事會主席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以及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袍金為每年50,000港元，惟有關酬金按參考獨立顧問的薪酬調查予以評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馮博士擁有由LiFung Trinity Limited及Fung Capital Limited直接持有的合共649,027,555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博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王日明先生，59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為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業務營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Inchcape Marketing Service大中華區消費及保健業務的行政總裁及Inchcape Pacific Limited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利豐集團，擔任利豐（經銷）有限公司區域董事。王先生在分銷消費品方面有逾30年的經驗，尤其是彼於亞太地區在分銷快速消費品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及哲學系文學榮譽學士學位。

王先生在消費者品牌市場推廣方面富有經驗。他曾成功地在亞太區推銷包括白蘭氏雞精、金莎巧克力、美泰玩具、爽健以及李施德林等多個著名消費者品牌。

其董事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王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惟有關酬金按參考獨立顧問薪酬調查予以評估。其薪酬組合的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住房補貼及其他實物利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收取的總薪酬約為6,923,000港元。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按其報酬與根據企業目標計量的表現掛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王先生個人擁有47,776,563股股份及12,3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相關股份乃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鄭可玄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利豐集團前，彼曾於多家跨國投資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於一九九三年在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發展其事業，隨後至一九九八年擔任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Hong Kong Limited的助理董事職務。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出任EM Warburg, Pincus & Co, Asia, Limited的董事，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Investor Asia Limited的副總裁。彼曾協助多家從事與消費者相關業務的公司進行投資事宜（包括Memorex International Inc、Summerine Media Inc、Cosmet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鷹牌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洋工業有限公司及兼松纖維株式會社）。彼持有加拿大Queen's University哲學文學學士學位。

鄭先生現為馮氏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亞洲的私募基金及投資管理工作。彼在亞太地區私募基金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出任服裝生產商Lever Style Inc的非執行董事及在日本從事紡織及服裝採購、分銷及品牌管理業務的LF Japan Development Limited的董事。

鄭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惟根據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彼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惟有關酬金按參考獨立顧問的薪酬調查予以評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鄭先生擁有65,227,59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彼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李國豪先生**，60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為本集團財務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管理等事務。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利豐(1937)有限公司的財務總裁。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加入利豐集團，擔任財務總裁一職。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彼獲委任為利豐(零售)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利豐集團的零售業務旗艦)的零售服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及行政、資訊科技及物業管理等中央支援服務。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的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以「OK便利店」及「聖安娜」商標經營連鎖便利店與麵包店。在加入利豐集團之前，彼於若干跨國貿易及零售集團(如香港國際牛奶集團及羅納普朗克集團)累積了豐富的高級財務管理經驗。

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理學士學位，並取得蘇格蘭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的會計學深造文憑。彼於一九八二年成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在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30年的專業經驗。

其董事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李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惟有關酬金按參考獨立顧問的薪酬調查予以評估。其薪酬組合的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住房補貼及其他實物利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彼收取的總薪酬約為2,375,000港元。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按其報酬與根據企業目標計量的表現掛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李先生擁有5,4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相關股份乃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李先生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Jean-Marc LOUBIER**先生，54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從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Loubier先生為法蘭克福交易所上市公司ESCADA AG的首席執行官，及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為該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策略委員會主席。彼曾於路易威登集團擔任管理層職位達十六年。Loubier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路易威登馬利蒂公司擔任傳訊總監，其後擔任執行副總裁一職直至二零零零年。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Celine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及法國奢侈品公司協會Comite Colbert的董事會成員。Loubier先生在奢華、時尚及零售業擁有豐富的國際經驗。彼現為法國巴黎HKL Holding的行政總裁。

Loubier先生畢業於法國巴黎政治學院(Institut d'Etudes Politiques de Paris)，並於一九八三年取得法國高等商學院HEC (Hautes Etudes Commerciale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Loubier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惟根據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彼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以及作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袍金分別為每年80,000港元及30,000港元，惟有關酬金按參考獨立顧問的薪酬調查予以評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oubier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TRINITY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一百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以下各項：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董事：
  - (a) 馮國經博士；
  - (b) 王日明先生；
  - (c) 鄭可玄先生；
  - (d) 李國豪先生；及
  - (e) Jean-Marc LOUBIER先生。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其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兌換權；(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配發股份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另加(bb)(倘本公司股東透過個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權利)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隨附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的規限下並據其於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授權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的本公司股本而行使(a)段所指的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姚婉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1) 董事已建議宣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
- (2) 有權出席並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inity-limited.com](http://www.trinity-limited.com)刊載。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上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